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03

---

### 3C商品貿易業者隱匿千萬元 管收1日後繳納百萬元辦分期

義務人松○貿易有限公司滯納107年度營業稅、109至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，尚欠金額約新臺幣(下同)450 萬元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林姓負責人將公司之貸款及存款挪為己用，拒不繳納稅款，於115年1月8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隔日即由親友籌款繳納100 萬元，餘欠辦理分期繳納及提供擔保後獲釋。

新北市板橋區之松○公司係由林姓男子擔任負責人，經營3C商品買賣，於107年7月至108年4月間，因取具不實發票虛報進項稅額424萬餘元，經國稅局查獲，追課相關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並裁處罰鍰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林男於111年間陸續將松○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內之1,170 萬元，分8次轉匯至其個人銀行存款帳戶，另將松○公司向銀行申貸之300 萬元，以現金方式全數提領。行政執行官即通知其到場報相關資金流向及用途，林男表示，相關款項均以個人名義貸予友人收取利息，但均被倒債，未留有相關證明資料。

嗣行政執行官再通知林男於115年1月8日到場繳納欠稅，並提出清償計畫及提供相當之擔保，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認林男顯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，且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及擔保，依法先暫予留置，當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後裁准管收。翌日，林男親友先行籌款100 萬元到場繳納，餘欠由林男辦理

分期繳納及書立擔保書後獲釋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，以免被罰，於移送執行後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。



↑法院裁准管收後，行政執行官  
(左 2)仍持續洽義務人(右 1)請  
親友協助籌款繳納。



↑進入管收所前，行政執行官(右  
1)仍持續洽義務人(中)請親友協  
助籌款繳納，俾能即早釋放。